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为掌握大东街有关污染源排放状况, 严格贯彻落实环境监管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购买污染源单位以及有关环境应急等辅助监测服务, 对有关污染源单位等排放的废气、污水、辐射、噪声等项目提供辅助监测服务。

(二) 采购内容

监测内容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万元)	成交供应 商数量 (家数)	服务期限
完成采购人下达的监测工作任务清单以及有关环境应急监测任务	2.8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成交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按照工作任务清单(清单含受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 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监测任务, 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2、成交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监测任务, 不得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每批次监测工作任务清单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每批次的工作任务。

(三) 采购人提供任务清单中的受测单位, 原则上只监测1间/次, 在实际监测过程中, 如因受监测单位关停等原因不能正常监测的, 则取消对该单位的监测。按照成交供应

商实际提交的有效的监测报告的实际工作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各个监测项目价格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611号）及结合越秀区大东街污染源监测工作实际，拟定以下各监测项目的单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需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越秀区大东街污染源监测实际，对各监测项目单价按照同一下浮率向下浮动进行报价，并根据同一下浮率计算出各监测项目单价。

监测项目及单价限价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 可溶性总固体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 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 (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 (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 (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 (CODCr)	项	120	
		总氯 (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 (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 (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 (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项	150	
		氟化物 (氟离子)	项	150	
		总磷 (磷酸盐、元素磷)	项	150	
		硫化物 (硫)	项	150	
		硫酸盐 (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 (溴化物, 溴离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硅	项	200	
		总 α 放射性	项	400	
		总 β 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150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计数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 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12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80，最 高 20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 (MC-RR、MC-LR、MC-YR)	项	600	
		苯胺 (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 (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废气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点	2000	
		非甲烷总烃	点	500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TVOCs)	点	1700	
		锅炉废气	点	465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备注		上述单价包括采样、检测、人员、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			

注：1、本项目以各监测项目的单价的同一下浮率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下浮率若大于 15%的，需提供成本核算说明及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结算时，各监测项目的单价=各单价限价×（1-成交价下浮率），然后据实结算。

3、监测项目及单价限价中单价已包含该项目的采样、检测、人员、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的项目，采购人可根据实际监测需求，提出其他监测项目，具有相关资质的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开展监测服务。

二、技术要求和监测项目

（一）供应商基本要求

1、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包含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2、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至少一名授权签字人的“批准授权签字领域”必须覆盖采购人所需监测项目的要求（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准）。

3、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至少有15名持有上岗证的环境检测类技术人员，3名以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

4、为了保障监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关环境应急监测

工作的及时有效完成，经过资质认定的监测机构的实验室和办公场所，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所有人员应符合快速反应的条件（三小时内到达指定监测地点且按监测规范及时出具监测报告）。

5、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近三个月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或退休证明文件（如是退休证明文件的，需同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6、对持证监测操作人员应制定计划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岗位的采样和分析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7、对于使用较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分析人员，需通过内部考核并获得使用仪器的操作证。

8、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以保证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质量为目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9、遵纪守法，近两年（机构成立少于两年的，自成立起计）未受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或认证认可机构等的处罚、通报批评。

（二）设备和环境条件要求

1、要求配备能满足采购人监测项目需要的仪器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和计量检定报告。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期间核查、自校准、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

2、实验室环境要求布局合理，有相应的安全和试剂管理制度。实验室的温度、湿度、防震、抗干扰、无菌室等环境条件要满足监测方法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满足保存样品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三）采样要求

1、现场采样必须有 2 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采样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

2、样品采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样品。现场应齐全、准确地记录采样信息，并有采样人、现场复核人和受测单位陪同人签名确认。

3、已采集的样品需按有关技术要求保存。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送回实验室。

4、受测单位采样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时，成交供应商应现场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受测单位自行整改，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四）检测及标准方法要求

1、优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当需要采用国际标准时，须向采购人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2、如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依据发生修订或变动，应确保采样和分析方法符合最新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3、为严格规范对污染源单位的采样、分析过程，确保监测结果准确有效，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所列举的

检测方法 & 标准对委托监测项目进行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9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废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11	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TVOCs))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 VOCs DB44/816-2010
12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14	电磁辐射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972-2018
		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1151-2020

15			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 HJ 1136-2020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10.2-1996
		电场强度	工频电场测量 GB/T 12720-1991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972—2018
16		无线电干扰	《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 HJ 1136-2020
			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 GB 39220—2020
17	电离辐射	γ 辐射剂量率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HJ 1157—2021
18		α 、 β 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19	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HJ 707-2014

(五) 分析项目

1、污水（医疗污水）监测分析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2、废气监测项目：恶臭气体（臭气浓度）、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TVOCs）、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

3、辐射监测项目：功率密度、磁场强度、电场强度、无线电干扰； γ 辐射剂量率； α 、 β 表面污染等。

三、工作要求与时间要求

（一）成交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工作任务清单(清单含受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完成时间节点等内容)，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监测任务，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先紧后松”的原则，在收到采购人每次下达的“受测单位监测工作（含应急监测）任务清单表”的三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监测计划；如收到应急监测任务，应优先安排监测。

（三）监测工作开展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监测计划每周提交一次有效的监测报告。如因气象条件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等客观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确无法按期完成监测工作，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监测时间调整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迟监测。

（四）成交供应商需在“受测单位监测工作（含应急监测）任务清单表”要求的完成时间内完成该批次监测任务，并全部提交本批次有效的监测报告，采购人按季度据实进行结算。

（五）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受测单位监测工作（含应急监测）任务清单表”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批次的监测任务，有权扣减成交供应商该批次全部监测工作量经费总额的10%。

四、监测报告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后，原则上每周向采购

人移交规定格式的纸质版有效的监测报告一式两份以及监测结果台账，对于应急监测任务应尽快提交监测报告，同时发送电子版监测报告（要求加盖企业公章的PDF格式）至采购人，电子版监测报告需与纸质版监测报告保持一致；

（二）成交供应商须同时随监测报告提交监测原始记录（包括单位代表签名的现场采样记录、样品前处理记录、分析原始记录、仪器打印记录）、超标情况统计表、监测异常情况一览表、质控记录复印件（加盖成交人公章）、受测单位的有关信息（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现场采样照片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等采购人需要的相关信息，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三）成交供应商对受测单位采样、分析等过程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将我市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纳入常态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所有完成的监测服务项目的监测过程，及时自行在“广东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上录入。

五、质控要求

（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以及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提供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道办事处购买污染源单位以及有

关环境应急等辅助监测服务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

（二）成交供应商在监测服务期限内应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

（三）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按规范开展监测工作，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可安排相关单位通过日常抽查方式对成交供应商开展质量监督，经抽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质控要求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立即改正。经调查核实，发现成交供应商采样前事先通知受测单位、弄虚作假、与受测单位串通出具假达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立即终止监测服务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

（四）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监测活动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关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被停用、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或其他不具备监测能力等情况，从而无法继续合法完成监测任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

（五）成交供应商应对监测采样、实验分析、监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保留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同时，采购人可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由财政主管部门将成交供应商列入黑名单，记

录在诚信档案内。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受测单位的情况、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受测单位等第三方，并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本保密要求导致任何损失的追究权利。（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一份保密承诺函给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进行据实结算（按实际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中的监测项目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结算时，实际监测工作量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核实确认，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该批次结算申请书（含实际监测工作量清单）、等额发票、合同复印件等申请财政资金所必需的所有资料。若逾期未提交齐备资料，采购人有权顺延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并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依时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若某个支付期遇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迟支付。